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明疑義人
即　受刑人　吳政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判決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115年度聲字第9號刑事裁定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疑義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疑義意旨略以：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吳政群（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然受刑人目前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教化科表示累進處遇無法算入在臺南看守所執畢之部分，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受刑人延續執畢之級數並依規定每月分數達10分以上，應得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請協助發文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臺南監獄以縮短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倘主文之意義明瞭，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經檢察官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罪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

請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規定，應予准許，並以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吳政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有上開刑事裁定在卷可參。是本院所為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之主文，其文義甚為明確，並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或對之聲明疑義之餘地。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疑義，惟係對執行時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有所疑問，並非對於上開裁定主文之疑義，即非聲明疑義程序所得處理之範疇。受刑人據之聲明疑義，核與聲明疑義規定不符，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